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科技

股票代码：000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

联系方式：010-88539994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航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并豁免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6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6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介绍	7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8
第三节	持股目的	9
一、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意向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受让方需披露的其他情况	11
三、	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2
第七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八节	后续计划	14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二、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6
三、	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航天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天三院、三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2.67%
航天科工集团、集团公司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为中国航天三院的唯一股东，目前直接持有航天科技 5% 的股权
收购人	指	航天科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三院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航天科技拟向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三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事宜
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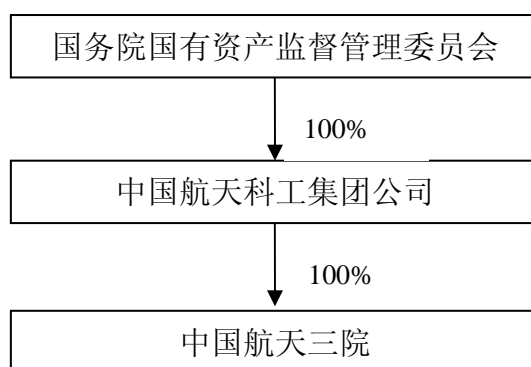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资料

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刘尔琦
开办资金	99,913 万元
成立日期	1961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址及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2221 号
经营范围	开展飞行器工程研究,促进航天科技发展,飞行器工程研究,技术协作组织,所属单位管理,相关研究生培养,专业培训与技术开发服务
股东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
联系电话	010-88539994
传真	010-683765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中国航天三院为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军工科研事业单位,国有股权管理单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航天三院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航天三院是我国集研制生产于一体的飞航技术研究院，拥有飞航产品总体设计部和动力、惯导、特种材料、计算机等专业技术研究所、总装厂、科研保障单位及相关民品公司，形成了专业配套、设备精良、管理科学的飞航产品研制生产体系。中国航天三院下设一个总体设计部、十个专业技术研究所、两个总装厂、四个保障类单位及七个军民结合型子公司，院属科研生产单位均通过了GJB9001A-2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保密资格认证，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中国航天三院坚持以军为本、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利用军品技术和资源，积极发展军民结合与民用产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开发出多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和项目，如钻井测井用测斜仪、冲击电压发生器、磁致液位仪、高低压成套设备、钢骨架复合管道等，承揽了奥运火炬和安保项目等国家各类重点工程及项目，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尔琦	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于世元	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董群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魏毅寅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史新兴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李立新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张恩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权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航天三院持有航天科技 12.67% 的股份，为航天科技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全面完成后，中国航天三院仍为航天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将增加到 22.65%。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人、其它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没有就本次交易后航天科技其它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任何协议、承诺或合作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对航天科技的其它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产生影响。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意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航天三院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进行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8年8月19日，航天科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航天科技向特定对象中国航天三院发行28,599,124股股份，发行价格以航天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即11.1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中国航天三院以其持有的航天科工惯性技术有限公司93.91%股权、北京航天时空科技有限公司86.9%股权、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上述新增股份，上述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根据公司与航天三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确定为318,308,255.56元。

2009年8月15日，航天科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批准范围内，继续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并于2009年8月20日予以公告。

航天科技向中国航天三院发行股份限售期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中国航天三院账户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航天三院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触发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收购已经航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发行股份的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核准以及豁免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航天科技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增发股份	发行后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三院	2,810	12.67%	2,860	5,670	22.6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109	5.00%	0	1,109	4.43%
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2,191	9.88%	0	2,191	8.75%
天通计算机应用技术中心	742	3.35%	0	742	2.96%
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	359	1.62%	0	359	1.43%
合计	7,211	32.52%	2,860	10,071	40.23%
其他股东	14,965	67.48%	0	14,965	59.77%
总股本	22,176	100%	2,860	25,036	100.00%

二、 受让方需披露的其他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前，集团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航天科技 5% 股权；集团公司 100% 控股三院。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航天三院具备受让航天科技股权的主体资格和资金实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航天科技的发展。

三、 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航天三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交易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没有其他安排，亦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和批准。本次交易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中国航天三院在本次交易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进行过任何以下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第七节 资金来源

根据航天科技与中国航三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中国航三院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之新股，不涉及现金交易。

第八节 后续计划

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中国航天三院以所持惯性公司 93.91%的股权、时空公司 86.9%的股权和机电公司 10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航天科技本次发行的 2,859.9124 万股股份。

（一）持有、处置航天科技股份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航天三院继续作为航天科技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将达到 22.6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继续增持、处置航天科技股份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结构均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仪器仪表及部分航天产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扩大，增加了航天惯控产品、光机电测控设备及电网配套设备制造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科技将以智能控制技术为核心的机电、仪器仪表制造产业为主业。中国航天三院继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将上市公司作为推进军民互动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平台，整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市场前景好的军民结合项目及与之配套的优良资产，提升航天科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实现跨越式可持续发展。

（三）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计划，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需要对航天科技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实或调整，目前尚无关于上述调整的具体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也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有待董事会议商订提出草案。

（六）上市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需要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一定调整，以确保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目前尚无上述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航天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八）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航天科技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其它重大计划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其他股份、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九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仍为航天科工集团。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前，航天科工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了协议，且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权，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中国航天三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并规范中国航天三院及航天科工集团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航天科工集团及中国航天三院承诺：

- 1、不利用自身作为航天科技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航天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 2、不利用自身作为航天科技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航天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 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航天科技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航天科技利益的行为。

对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仪器仪表及部分航天产品等，与中国航天三院及航天科工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同业

竞争的发生。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中国航天三院承诺如下：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直接第一大股东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承诺方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科工财审（2009）955号”，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免于披露相关财务报表及附注信息。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 中国航天三院事业法人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国航天三院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中国航天三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4. 中国航天三院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航天科技股票情况的相关证明
5. 中国航天三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6. 豁免财务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7. 中国航天三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尔琦

2009年9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刘尔琦

2009年7月17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承担相应的责任。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毅超

2009年7月17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西路 45 号
股票简称	航天科技	股票代码	00090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权益股份数量: <u>2,809.6992 万股</u> 持股比例: <u>12.67 %</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发行数量: <u>2,859.9124 万股</u> 变动比例 (发行后): <u>22.65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本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91号）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刘尔琦

日期：2009年9月17日